

#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校外人士申請入校 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

(1140829通過版)

一、請詳閱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(以下摘要兩類課程申請說明)，依規定申請。

(一) 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二) 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，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（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）進行審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、校訂課程教學屬臨時性需求者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。

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教材者，本校應予提供。

二、申請人請依課程類別依期程提交附件1申請表、附件2審查表(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者請向教務處申請，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者請向學務處申請)，審核結果由承辦處室通知。課程當天請校外人士填寫附件3入校須知，並繳回教務處或學務處存查。